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7日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7层709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 六、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 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4.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5. 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7. 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资产买卖合同》暨涉及关联交易

各位股东：

自 2006 年开始，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或“丁方”）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存在着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在合作期间，大连重工及成套公司累计向公司供应增速机、电控系统、主机架、偏航驱动器、变桨驱动器轮毂等各类风电机组核心部件。为妥善解决双方合作中产生的大连重工及成套公司所提供产品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问题及公司对拖欠大连重工及成套公司货款的支付问题，消除阻碍双方继续保持友好合作关系的不利影响，公司与大连重工及成套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就与合作中的产品故障问题的损失赔偿金额、拖欠货款的支付及后续供货问题等事项达成协议。经友好协商，双方确认，大连重工及成套公司应承担损失赔偿金额 412,800,000 元（人民币，下同）；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拖欠大连重工及成套公司货款 1,309,118,547.75 元，在冲抵损失赔偿金 412,800,000 元后，剩余 896,318,547.75 元，对于这部分剩余货款，公司承诺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偿或通过其他有利于双方公允利益的措施处理。该备忘录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及大连重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累计偿付 554,275,220.00 元。对于剩余 342,043,327.75 元，公司向成套公司开具了票面总金额共计 342,043,327.75 元的最迟于 2018 年 6 月末陆续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履行兑付义务，公司与成套公司签订了《抵押协议书》，将集团公司部分存货及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或“甲方”）部分长期资产抵押给成套公司为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该协议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8年7月6日，上述342,043,327.75元商业承兑汇票中，公司已如期兑付了于2018年4月30日到期的50,000,000.00元，于2018年6月21日到期的100,000,000.00元。

公司和大连重工共同委托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协议书》中的内蒙古公司部分长期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2018年7月6日，公司与内蒙古公司和大连重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书》，该合同于2018年7月17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截至目前，该合同尚未实际履行。

现因瑞通轴承（内蒙古）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轴承”或“丙方”）向大连重工提出愿以现金形式购买内蒙古公司部分资产，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对前述《资产转让合同书》进行变更调整，将内蒙古公司部分资产转让给瑞通轴承，瑞通轴承将资产转让款直接支付给大连重工，最终实现公司对大连重工同等金额的债务抵偿。为此，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签署《资产买卖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一、转让资产的评估情况

为保障各方利益，本次交易涉及已抵押的资产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8]第1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内蒙古公司抵押资产的评估总价值为109,579,310元。

二、《资产买卖合同》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资产的范围

1、甲方、乙方作为共同卖方将《评估报告》中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7,550,830元标的资产（即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以下统称“标的资产（一）”）转让给丙方；

2、甲方、乙方作为共同卖方将《评估报告》中评估价值为11,147,840元标的资产（即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下统称“标的资产（二）”）仍然转让给丁方；

3、对于《评估报告》中评估价值为880,640元的车辆资产由甲乙双方留用，不再转让。

（二）转让对价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内蒙古公司向大连重工、瑞通轴承转让标的资产价款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价，各方同意按照基准价进行交易，其中：

1、本次甲方、乙方共同向丙方转让的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转让款以《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交易对价，即标的资产（一）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97,550,830 元（大写：玖仟柒佰伍拾伍万零捌佰叁拾元）。

2、本次甲方、乙方共同向丁方转让的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转让价款以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交易对价，即标的资产（二）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1,147,840 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

3、甲乙双方留用的车辆资产所对应价款 880,640 元（大写：捌拾捌万零陆佰肆拾元），由乙方另行支付给丁方。

（三）付款方式和期限

1、交易四方协商同意，本次甲方、乙方共同向丙方转让的标的资产（一）的价款，由丙方直接向丁方支付，支付方式为现汇或银行承兑，用于乙方清偿对丁方的等额欠款。具体支付方式和进度如下：

1.1、乙方股东大会及丁方董事会决议后 10 日内，丙方支付给丁方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整）作为定金。同时，甲方向丙方提供标的资产（一）的资料清单，供丙方审核。

1.2、定金支付后 20 日内，甲方、乙方与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 4.1 款的约定共同清点资产（一）的文件资料，清点无误后，双方签字交接。交接同时，丙方支付给丁方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进度款。

1.3、文件资料交接完毕 30 日内，甲、乙方按照交易对价将目标资产（一）转让发票开具给丙方并按本协议约定完税，并且资产所在地国土局受理目标资产（一）的过户资料的同时，丙方将剩余转让价款 67,550,830 元（陆仟柒佰伍拾伍万零捌佰叁拾元）支付给丁方，因税务、国土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非因归咎于甲、乙方的原因造成完税或过户延迟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尾款支付完毕 10 日内，甲、乙方与丙方按本合同第（四）2、条的约定共同清点资产（一），清点无误后，双方签字完成相关资产交付。若食堂浴室、门岗、锅炉房的工程手续和证照等在本次付款前未及时办理完毕，则丙方在剩余尾款中扣留 100 万元，待甲、乙方办理完毕并过户给丙方同时，支付给丁方。

2、对于标的资产（二）所对应价款人民币 11,147,840 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全部用于冲抵乙方对丁方的欠款。

3、对于甲乙双方留用的车辆资产所对应价款 880,640 元，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丁方 880,640 元。

（四）转让资产及资料的交付

1、甲、乙方向丙方移交本合同标的资产（一）的所有文件资料，内容包括：场地相关的消防手续、环评批复、验收报告、施工图纸等相关文件，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保修合同、工程决算报告等资料。

2、甲方、乙方向丙方移交本合同标的资产（一）的内容包括：甲、乙方将场地和资产完整地移交给丙方，保证丙方无障碍地使用和管理标的资产（一），并保证丙方使用水、电、通讯、消防等必要设施；标的资产（一）的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作为交割日。

3、办理标的资产（一）的产权过户和相关变更手续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甲乙丙三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若交割后甲、乙方尚未完成食堂浴室、门岗、锅炉房的工程手续和证照等的办理，甲、乙方应负责将该等手续及证照继续办理至丙方名下。

4、甲方、乙方向丙方移交完毕标资产（一）；且证照变更等过户手续完成后，视同甲方、乙方与丁方 97,550,830.00 元的债权债务履行完毕，如丙方在标的资产（一）项下尚有价款未支付，由丁方直接向丙方追偿，甲乙丙丁四方均予以同意并确认。

5、对于标的资产（二）的交付仍按 2018 年 7 月 6 日甲、乙、丁三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履行。

（五）承诺与保证

1、甲、乙方向丙方承诺和保证，交割日之前，标的资产相关的所有利益、风险和责任均由甲、乙双方享有和承担，与丙方、丁方无关。如果丙方或丁方实际承担了该等债务，甲方应于收到丙方或丁方书面通知并核实后的 15 日内给予足额补偿。

2、甲、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署日之前，除将合同标的资产抵押至丁方全资子公司外，本合同标的资产再无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及任何第三方

其他权益,也没有被任何其他方行政、司法查封等限制措施。在具备过户条件后,丁方将确保丁方全资子公司配合甲、乙、丙方解除抵押。

3、甲、乙方保证在全部标的资产交割前,标的资产均处于《评估报告》所认可的状态。

4、甲、乙方保证标的资产的建设手续合法合规,除本合同明确表明尚未取得工程手续和权证的资产外,标的资产中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已经取得全部批文、图纸和相关手续。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证、立项手续、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等。如尚未办理完毕上述手续,需甲方继续办理完毕并承担相关费用或相关义务。

5、甲、乙、丙、丁四方签署本合同符合各自章程或内部具有效力的管理文件,且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全部标的资产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因素。

(六) 税费

因本次全部标的资产转让而发生的相关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自标的资产(一)交割之日后,所产生的房产税和土地税由丙方承担。

(七) 违约责任

1、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每一期转让价款,每延期一日丙方须按照转让价款的差额部分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卖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卖方解除本合同的,丙方支付违约金的义务并不得以豁免。

2、卖方因归责于自身的原因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导致丙方遭受损失,或卖方未及时履行交割日之前的义务而导致丙方遭受损失,经卖方书面确认丙方相关损失后,丙方有权在支付每一期转让款时直接扣除,余款不足以扣除的部分,卖方应在接到丙方书面通知的5日内支付给丙方。否则,每延期一日卖方须按照上述丙方所受实际损失与应付转让价款差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如发生下列事件之一,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卖方10日内向丙方退回相关款项及丙方发生的实际支出:

1) 卖方因归责于自身的原因造成丙方无法按照第(四)1、条的约定无障碍地使用和管理标的资产,卖方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排除障碍的;

2) 卖方因归责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标的资产(一)的所有权证照变更或直接办理到丙方名下,在丙方书面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完成的。

3) 卖方因归责于自身的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和承诺导致的其他重大影响情形,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或其在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不实, 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任何一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如造成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和可以合理预见的经济损失, 违约方还需就守约方因违约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以合理预见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无论何种情况被解除或终止, 标的资产及甲乙丁权利义务将恢复至 2018 年 7 月 6 日甲、乙、丁三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执行。

三、《资产买卖合同》的生效条件

- 1、本次资产转让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资产转让事项须经大连重工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资产转让事项是公司履行付款义务的以资偿债行为, 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维护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此议案, 请予以审议。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